附件2

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及申报通知要求，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承诺的条件。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造假行为。

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取消备案资格；

2．撤销并收回财政拨付经费；

3．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接受相应处理；

4．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黄石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申报书

一、申报企业基本情况

1.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：包括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、技术来源等。

2.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。
二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建设情况

1.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。

2.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、包括各项制度建立、组织建设、研发经费的保障、激励机制、创新环境等。

3.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，包括主要仪器设备等。

4.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开发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、产学研合作等。

5.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技术带头人、研发团队以及人才培养情况。

6.企校联合创新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1.申报企业法人执照。

2.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必须贴花。

3.中心管理制度、研发人员名单（需注明高校、科研机构研发人员）。

4.中心办公场所照片、仪器设备清单及照片。

5.近三年获得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证书、成果证明等。

6.企业和高校、科研机构2年以上合作经历证明或长期合作协议。

7.企业今后三年对中心研发经费投入的承诺（不低于80万元）。

注：附件材料应简明扼要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涉密信息、材料按相关保密规定处理，不得直接在申请材料中提交。